

臺北市政府 99.05.26. 府訴字第 0997005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194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整型外科診所（本市士林區忠誠路○○段○○號○○樓）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網址：<http://tapsc.com.tw/G00/new-G00.htm>）刊登「……臉部 300 發特惠……臉頸部、下巴或小腹 400 發特惠. 兩人同行再多贈 100 發……自即日起治療即贈送原廠純淨保濕精華一瓶搭配使用效果更好……儲值優惠活動……可按自己想注射點數扣除點值，優惠更大……優惠方案一：3 支劑量注射 30 個點……優惠方案二：5 支劑量注射 50 個點……。」等詞句醫療廣告，經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以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2 日高市鎮衛字第 0990000198 號函及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以 99 年 1 月 22 日高市小衛字第 099000038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於網站上公開宣稱優惠行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194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

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亦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又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訴願人診所之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且訴願人診所於 99 年 1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馬上將所稱訊息刪除；又若依裁處書所載之法律依據，訴願書所附常見之夾報廣告所載「看診掛號特價優惠」，亦明顯違反上開衛生署公告。

三、查訴願人為○○整形外科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

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醫療廣告畫面列印、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99 年 1 月 12 日高市鎮衛字第 0990000198 號函、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99 年 1 月 22 日高市小衛字第 099000038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亦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又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診所之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且訴願人診所於 99 年 1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馬上將所稱訊息刪除；訴願書所附常見之夾報廣告明載「看診掛號特價優惠」，亦明顯違反衛生署公告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訴願人診所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廣告，其內容宣稱「優惠」，該當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醫療服務之情形，核屬上開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集點卡活動，亦違反衛生署前揭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惟查該活動係原處分機關為增加民眾對公共衛生政策的認知及參與率，所為政令宣導，非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之醫療廣告，且原處分機關亦非屬醫療機構，並無同法第 61 條規定之適用，有衛生署 98 年 3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05120 號函釋可參，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另系爭廣告內容縱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仍應符合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訴願人自不得以其診所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而主張免責；又訴願人稱其診所於 99 年 1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馬上將所稱訊息刪除，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再者，不法不得主張平等原則，訴願人自不得以訴願書所附夾報廣告內他人之違規行為，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